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公司秘書辭任；
(2)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3)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4)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1. 程芝化先生(「**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的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2. 范富強先生(「**范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

3. 李冠霆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接替程先生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范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范先生，48歲，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證券事務及風險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銀行（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多種企業銀行、個人銀行、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的國有銀行）河源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中國銀行河源分行高新區支行的行長及河源分行企業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授出信貸融資、風險管理及國際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范先生分別擔任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深圳西可**」）及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助理，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宜及風險控制。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致遠投資有限公司、Q Technolog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昆山丘鈦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深圳市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德龐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范先生同時亦是poLight ASA（股份代號：PLT）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挪威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李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40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李冠霆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負責人。李先生在代表上市公司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公司秘書服務機構ATOM Services Limited的合規主任，亦是該公司股東之一。李先生曾擔任中國生態土地治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五年。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准於香港執業為律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擔任其公司秘書，有關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有關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經考慮范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范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范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規定，將自范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的首三年內(「**豁免期**」)，與范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范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范先生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

豁免的授予須符合以下條件：(i)在豁免期內，范先生必須由李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范先生在豁免期內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以致無需再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范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一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曉敏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